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自查，截止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